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NO.F21012

项 目 名 称：风华高科选聘年度定点设计单位项目

招标承办单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2021年8月17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招标文件前置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第三章	采购内容	采购风华高科选聘年度定点设计单位，选定两家设计单位进行入库管理。
2	第三章	工程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单项工程设计费 100 万元以下的设计任务。支付方式，第一次付费，合同生效且开始设计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工程占总设计费的 20%。第二次付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发包人及第三方图纸审查，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费为工程占总设计费的 55%。第三次付费，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设计费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3	第二章	采购人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第二章	招标承办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5	第二章	投标报价	人民币报价：元
6	第二章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 万元（10000 元）。 转帐时需清楚备注“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项目名称。
7	第二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第二章	投标文件份数	<u>以下三项投标资料，每项单独密封。</u> <u>①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u> <u>②投标书：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u> <u>③开标一览表一份（纸版）和 U 盘：WORD 档的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均需保存在 U 盘，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U 盘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不予退还。</u>
9	第一章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1 楼会议室 2。
10	第一章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1 楼会议室 2。
11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第二章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3	第二章	评标过程	开封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开封投标书→唱标→符合性审查→讲标（每家单位 10 分钟、讲标先后抽签）→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两家。
14	第二章	招标代理费	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风华高科选聘年度定点设计单位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风华高科选聘年度定点设计单位项目 NO.F21012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风华高科选聘年度定点设计单位，选定两家设计单位进行入库管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成立年限至少 3 年。提供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备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电子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提供近 3 年洁净间成功案例 1 宗，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 2020 年度纳税信用级别 B 级或以上，提供纳税评级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境内注册投标人）；

4、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提供信息系统截图加盖公章；

5、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质量或合同纠纷，未被采购人列入黑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向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9:00（北京时间）止，可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china-fenghua.com>→公司动态→采购招标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可采用公对公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递交。

5.2 如采用公对公转账形式的，按下列开户行、账号办理银行转账。转账时需备注清楚“**投标保证金**”字样，**同时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信息**。投标保证金请于 2021 年 9 月 8 日 9:00（北京时间）前到账。

户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2017002109022121938

5.3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原件应随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9: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有关信息

7.1 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9:00（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1 楼会议室 2。

八、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8 楼

联系人：王小姐

邮编：526020

电话：0758-6923085

传真：0758-2865223

电子邮件：shenji@china-fenghua.com

九、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在《南方日报》、《采购与招标网》、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fenghua.com>、OA 系统、公司微信平台 fhgkj 和厂务公开栏进行发布。



风华高科微信公众号

十、招标投诉邮箱：jjjc@china-fenghua.com

十一、温馨提醒：受疫情影响，如需现场勘察、进入厂区递交投标文件或到场参加开标，需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预约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货物、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近三年”指开标当月往前计算三年（精确到月）。

3 招标承办部门

招标承办部门是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园1#楼7楼

网 址：<http://www.china-fenghua.com>→公司动态→采购招标

4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承办单位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向投标人发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招标承办单位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承办单位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承办单位应当推定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承办单位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承办单位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承办单位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3.1 投标人的澄清、修改要求等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修改的要求，该要求应在投标/报价截止日的5个工作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到招标承办单位。

5.3.2 招标承办单位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招标承办单位对其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若招标承办单位决定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3.3 招标承办单位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承办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5.3.4 招标承办单位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招标承办单位一旦对招标文件或其它采购形式的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招标承办单位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招标承办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4 现场勘察

5.4.1 潜在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其需要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书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5.4.2 需要进行现场勘查的潜在投标人可联系招标人,由招标人安排正式的现场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未参加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自己负责。

5.4.3 招标承办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投标人在现场考察后如果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合同业绩等复印件资料必须真实,采购人有权核查其原件,投标人有义务配合提供。

6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6.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招标承办单位有权根据本次采购投标人数量及采购人、评委的要求,决定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拒绝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书应包括下列两部分,两部分须分别装订成册且两部分分别密封,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1、自查及导读表

2、资格声明函

第二部分 投标书

1、自查及导读表

2、商务技术价格文件

以上文件如一页不能完成,均可相应增加页面,但必须连页并需要代表人签字和盖公司公章。

8 投标文件的格式

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书”等。

8.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设备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投标报价和货币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若投标书中出现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以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招标文件中有说明的除外。

9.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9.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9.4 投标报价中有设备缺项,将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此设备的最高报价计入缺漏设备投标人总价,然后进行价格评分,若此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必须将此设备补齐,并且中标总价为投标人原始报价,不予调整。

10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准,否则将导致废标。

10.3 所提交的证明文件必须真实的,否则将导致废标。

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投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1.2 (3)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相关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公对公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递交，不可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不接收由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境外投标人可委托国内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人及受委托单位双方盖章确认的委托函。

12.4 如采用公对公转账形式的，按下列开户行、账号办理银行转账。转账时需备注清楚“投标保证金”字样，同时备注项目名称和分包等信息。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户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2017002109022121938

12.5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原件应随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

12.6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7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可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保函退回手续。

12.8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有规定递交的）后，可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保函退回手续。

12.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2.10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承办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承办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可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各分包独立编制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可打印或使用黑色或蓝色的水笔填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授权证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项都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名签署并加盖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姓名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由两部分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书两部分，两部分需分开密封。

15.1.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以及资格声明函两部分；

15.1.2 投标书包括符合性检查导读表、评分导读表以及商务技术价格文件。

15.2 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本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封面上注明“副本”，正副本密封在一起，在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写明“资格审查文件”字样和项目编号：NO. F21012、项目名称：风华高科选聘年度定点设计单位项目，“在 2021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 投标书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本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封面上注明“副本”，正副本密封在一起，在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写明“投标书”字样和项目编号：NO. F21012、项目名称：风华高科选聘年度定点设计单位项目，“在 2021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 开标一览表和 U 盘：为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将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须签名和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编号：F21012、项目名称：风华高科选聘年度定点设计单位项目，”以及写上“开标一览表”

字样。

将 WORD 文档的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书各一份保存在 U 盘，U 盘（1 个）与“开标一览表”密封在一起，不退还。

15.5 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书和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三份资料的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承办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承办单位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承办单位拒绝接收。

16.2 招标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承办单位、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承办单位，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招标承办单位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与评标

19.1 组建评标委员会

由招标承办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委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9.2 开评标流程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开封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开封投标书→唱标→符合性审查→讲标（每家单位 10 分钟）→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0 开标

20.1 招标承办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开标时各投标人代表可以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查验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首先进行资格审查文件开启，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环节。

20.3 投标文件开启时，唱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承办单位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承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0.4 招标承办单位将做开标记录。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文件开启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根据符合性要求进行审查。

21.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导读表》和《符合性检查导读表》逐一响应，如有其中一项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则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议。

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导读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审查文件\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如未通过投标资格审查，则不能进入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检查导读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投标书\第一部分-符合性检查导读表及评分导读表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3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投标人可对任何擅自改变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主要评标方法列举说明如下：

(1)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人的报价分、商务及服务分二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满分为100分）=报价评分+商务及服务评分。（如各投标人的报价含增值税专票税率不一，以除税价进行对比）

评标指标：见第五章评分导读表。

(2)综合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局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如各投标人的报价含增值税专票税率不一，以除税价进行对比）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承办单位，招标承办单位根据评标报告编写招标汇总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上报公司审批，审批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合同执行期间如现中标人被解除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递补，并依次类推确定。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招标承办单位宣布废标的权利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本分包废标，并通知本分包投标人：

- 1) 各分包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各分包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各分包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无效投标：

- 1) 过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6.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六 签订合同

27 中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以邮寄、邮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招标承办单位同时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8.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8.4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七 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虚假应标行为经查实的。

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公司的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承办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承办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承办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文件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3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于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向招标承办单位提出书面询问。

31.2 招标程序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承办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31.3 对于开标之后的质疑，招标承办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对于开标之前的质疑，在投标截止日期 2 天前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采购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九 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

三人外传。

32.2 招标承办单位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采购人其他部门或有关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十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3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3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3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3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35.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35.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5.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35.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5.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35.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二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格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36.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6.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6.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36.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36.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一、设计工作范围

(一) 招标人投资扩产或技改扩产项目涉及的场地改造工程设计, 专业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消防、设备抽风、工艺管道等专业, 动力能源站(空压站、冷冻站、纯水站、真空站、锅炉站、不含 10KA 和 110KA 变电所) 可专项分包给具有资质单位。

(二) 根据项目建设程序要求, 提供各阶段设计, 并对项目全专业工程量进行统计、工程主材采购指导, 部分复杂工程 BIM 建模。

(三) 单项工程设计费 100 万元以下的设计任务。

(四) 工程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费, 合同生效且开始设计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工程占总设计费的 20%。第二次付费,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发包人及第三方图纸审查,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费为工程占总设计费的 55%。第三次付费, 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设计费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清余款。

二、设计成果及工作要求

(一) 在资质允许范围内承接相应业务。若承担任务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或其他可燃有毒有害管道设计, 需其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设计。

(二) 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当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业主提出的合理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设计图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 并对其负责。

(三) 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相互衔接、配套齐全。所完成的设计成果的深度应符合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各专业相互校对、会签, 充分、准确和清晰地表达其设计意图。

(四) 设计应切合实际, 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节能环保、方便施工及维护。设计文件必须完整、正确、清晰, 满足业主及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

(五) 根据确定的设计内容及要求提供与设计范围相关的图审文件。配合业主完成项目相关的报审工作, 并提供标准、规范的图纸及说明。

(六) 当业主、图审单位或政府审批部门依据规划文件、政府决定或有关标准、规范对设计成果提出异议时, 乙方在不违背相关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应无偿负责及时地对所涉及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作出解释或修改, 直至业主、图审单位确认和政府审批部门批准为止。

(八) 对项目全专业工程量进行统计、工程主材采购指导。

(九) 提交的施工图能够清晰全面表述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和做法。部分内容无法出图的, 必须有文字说明。

(十) 按委托人商定时间出席委托人施工单位比选会(如有), 为委托人的施工单位比选提供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支持(不正面接触参选施工单位, 作为前期答疑的技术咨询)

(十一) 施工期间配合:

- 1、参与图纸会审及施工图设计交底;
- 2、参加当地市质监(安监)站要求的质监(安监)技术交底(如有);
- 3、参加重要部位和当地市质监站要求设计方参加的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如有);
- 4、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紧急情况下必须于问题出现后 24 小时内赶到施工现场予以处理;
- 5、设计成果中存在的任何缺陷或不足, 在收到业主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修改指示或通知后, 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明确书面答复且在 48 小时内出具相应设计变更通知单, 紧急情况下应在 4 小时内给予处理意见。
- 6、工程验收与施工指导、解决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 解答委托人咨询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
- 7、其他需要设计协调负责的工作。

定点单位履约考核

确定中标单位后每个单项工程设计进行考核, (一) 评分权重: 每个单项工程设计工作完成后进行考核, 考核分为: 岗位工作人员考核和主办部门领导考核, 权重分别为单项工程总评分的 50% 和 50%, 详细附表。

单项工程考核表(岗位工作人员)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岗位	得分	评分人签名
------	------	------	------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

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目 录

<u>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u>	7
<u>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u>	11
1. <u>一般约定</u>	11
1.1 <u>词语定义与解释</u>	
1.2 <u>语言文字</u>	
1.3 <u>法律</u>	
1.4 <u>技术标准</u>	
1.5 <u>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u>	
1.6 <u>联络</u>	
1.7 <u>严禁贿赂</u>	
1.8 <u>保密</u>	
2. <u>发包人</u>	18
2.1 <u>发包人一般义务</u>	
2.2 <u>发包人代表</u>	
2.3 <u>发包人决定</u>	
2.4 <u>支付合同价款</u>	
2.5 <u>设计文件接收</u>	
3. <u>设计人</u>	19
3.1 <u>设计人一般义务</u>	
3.2 <u>项目负责人</u>	
3.3 <u>设计人人员</u>	
3.4 <u>设计分包</u>	
3.5 <u>联合体</u>	
4. <u>工程设计资料</u>	23
4.1 <u>提供工程设计资料</u>	
4.2 <u>逾期提供的责任</u>	
5. <u>工程设计要求</u>	24
5.1 <u>工程设计一般要求</u>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27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4	暂停设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31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32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34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34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6	支付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37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38
13.	知识产权	39
14.	违约责任	40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41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	合同解除	43
17.	争议解决	43
17.1	和解	
17.2	调解	
17.3	争议评审	
17.4	仲裁或诉讼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6
1.	一般约定	46
2.	发包人	48
3.	设计人	49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2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3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53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53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4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55
13. 知识产权	55
14. 违约责任	55
15. 不可抗力	56
16. 合同解除	56
17. 争议解决	57
18. 其他	57
附件	5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平方米，地下约 平方米）；地上 层，地下 层；建筑高度 米。

4.建筑功能： 、 、 等。

5.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_____ 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_____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设计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

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

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

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

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相关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履行本合同时现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工程设计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工程需求填写）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相关会议记录、双方认可的通知文件，有冲突的以最新签订为准）；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本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如有）；5、招标文件及附件（招标项目提供）；6、发

例如：XXX 工艺数据资料（XX 设计公司）

1.8 保密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五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提供有关本设计所需的必要文件资料以及协调、收集公司内部需求部门意见及要求。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三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三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拒绝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_____。

4、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根据工程情况具体填写。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履行本合同时现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设计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通用条款。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法律及技术标准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相关工程资料后三天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及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定稿。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设计人的进度计划后3天内回复并确认。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及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版和 PDF 版。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分数：详见附件 3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设计工作完成情况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项目正常开工，如出现设计问题的经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应在三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可复制、随意转发或公开有关信息。如因设计人过失造成信息公开或外泄的，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设计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单体工程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在当期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免收该部分设计费同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具体损失费或赔偿金按以下标准执行：损失金额小于5万元（含5万元）的，损失费由设计人承担；损失严重的，根据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上限进行赔偿并处罚。所有损失及赔偿或处罚金在当期设计费中扣除。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未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设计范围的设计工作转包、分包给其它设计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国家允许金额的上限处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8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肇庆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的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的设计费一半支付，超过一半工作量时，按该阶段的设计费的全部支付。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已支付费用的设计成果（含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18.1.2 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过程中，设计人有责任做好技术沟通协调，若由于设计人技术沟通协调不到位造成的设计返工或设计作废，责任由设

计人承担。

18.1.3 因国家规范（规定）均具有一定时效性，若设计人将设计文件、图纸提交给发包人后，发包人超过 6 个月才报送相关部门审批，发包人在报送前三日内须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检查有无相关规范（规定）变化的问题，如有需要，设计人应及时修改图纸至满足相关规范及审批要求，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规模大小，双方协商解决。

18.1.4 如发包人希望设计人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服务，应列出工作任务双方协商工作报酬。

18.1.5 由于发包人自身原因，未能对图纸进行及时确认，而造成设计人不能开始下一步工作时，下一步工作成果交付时间顺延。

18.1.6 工程竣工后，在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前提下，若施工单位有需求，设计人与施工单位在费用等相关内沟通一致后，由设计人配合完成竣工图编制。

18.2 设计人义务及违约责任

18.2.1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本合同签订时的相关国家规范及标准执行。

18.2.2 设计方案应得到建设单位认可。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在双方充分讨论并在规范允许且设计人同意的情况下，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18.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技术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18.2.4 设计人对设计变更的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重大变更处理必须超出规定时间的设计人必须报发包人同意，否则当违约处理。所有设计变更以设计变更通知书形式进行发送，同时所有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建设单位备案。

18.2.5 设计人须保证设计文件能通过图审机构、规划局、消防局、住建局

等相关政府单位的备案、审查和验收，过程中有需要的情况下派出代表进行现场沟通解释，并无偿配合审查对设计文件做必要性修改或补充。修改文件应于政府职能部门和第三方审图单位（如有）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限期内完成，并提交给发包人。若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致使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日历天）内无法通过施工图审查或政府部门审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赔偿金额按合同额的1%每天进行处罚。

如因设计原因导致设计文件无法通过相关单位的备案、审查和验收导致项目必须返工造成工期延误及增加发包人投资的，工期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若造成增加发包人投资的，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赔偿额上限合同设计费。

18.2.6 设计工作过程中，实际工作人员与投标承诺专业配备人员必须完全相同。若出现不同，发包人有权提出换人，若设计单位执意不更换（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如离职、病假等），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18.2.7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技术问题时，在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常规沟通交流方式确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收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直到问题解决后离开；不需现场解决的，收到设计通知文件邮件后2个日历天内回复，若未按规定时间回复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8.2.8 所有赔偿金及损失在当期设计进度款中支付。

18.2.9 按照报建程序，设计人应参加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会，并协助发包人提供相应的设计技术资料。专家评审会的会务费及专家费由发包人缴纳。

18.2.10 工程竣工后，在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前提下，若施工单位有需求，设计人与施工单位在费用等相关内沟通一致后，由设计人配合完成竣工图编制。

18.2.11 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对主要承建商、物料商及采购物资作出技术支持。

18.2.12 配合施工：当工程进入施工阶段，设计人必须配合施工，发包人不另支付施工配合费用。此期间设计人的工作内容（职责）不含但不限于：

- 1) 图纸会审及施工图设计交底；
- 2) 参加当地市质监（安监）站要求的质监（安监）技术交底（如有）；
- 3) 参加重要部位和当地市质监站要求设计方参加的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如有）；
- 4) 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紧急情况下必须于问题出现（乙方人员知悉）后 24 小时内赶到施工现场予以处理；
- 5)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中存在的任何缺陷或不足，在收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修改指示或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出具相应设计变更通知单，紧急情况下应在 4 小时内给予处理意见，防止事态扩大。

18.2.13 如设计人因自身原因终止本合同，或因设计人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设计人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双倍违约金。如因此对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18.2.14 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应满足三家以上厂家能够供应。如有特殊情况，应与甲方沟通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自身要求书面指定的除外。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廉洁协议

附件 8: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实际填写）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 面积㎡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 (元/平 米)	设计费 (万元)	备注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一、工程设计								
1								
2								
3								
...								

注明：1、上述设计费用包含设计人的人工成本、设计费用、图纸打印费、差旅费、技术沟通交流费、报建配合费用、施工配合费用、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风险全部包干费用。

2、工程量计算、BIM 建模以及其他咨询协助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单独计费。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8	合同生效且业主提供设计基础需求后根据报建进度提供	
2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及投资概算	8	业主提供设计基础需求后 7 个日历日内	图纸份数按左表要求, 同时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成果初稿文件	8	初步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35 个日历日内	
4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修改 (业主修改意见)	8	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后 5 个日历日内	
5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定稿	20	施工图经业主复核及图审机构审查后 7 个日历日内	
5	工程量计算稿	6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业主意见修改版同时提供工程量计算初稿;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定稿提供工程量终稿。	同时提供广联达电子版
6	BIM 建模	1	施工图成果定稿文件提供后 3 日历日内	电子版 (光盘)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 (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 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乙方提交 20 份蓝图用于招标、施工; 报审或备案所需要的图纸资料, 根据政府要求的份数另行提供。
3. 图纸交付地点: 发包人公司所在地或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地点交付。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设计单位设计文件提交日期必须优于上表。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计划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 面积m ²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 (元/平 米)	设计费 (万元)	备注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一、工程设计									
1									
2									
3									
...									
4	小计								
三	总计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上述设计费用包含设计人的人工成本、设计费用、图纸打印费、差旅费、技术沟通交流费、报建配合费用、施工配合费用、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风险全部包干费用;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 多退少补。

(3)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一) 工程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付费时间、条件
	(百分比)	(元)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合同生效且开始设计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工程设计费的 20%。
第二次付费	55%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发包人及第三方图纸审查,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费为工程设计费的 55%。
第三次付费	25%		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设计费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清余款。
合计	100%		

说明: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付款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 7:

廉洁协议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 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合同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2.1 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的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限定单一的材料品牌，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三、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的工作人员及甲方聘请的设计单位等顾问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他为甲方服务的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的工作人员及甲方聘请的设计单位等顾问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他为甲方服务的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的工作人员及甲方聘请的设计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他为甲方服务的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及甲方聘请的设计单位等顾问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他为甲方服务的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依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设计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五、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

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六、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_____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8: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设计的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了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促进我单位加强质量安全责任意识，确保质量事故为零、安全生产事故为零，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依法取得设计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二、我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对设计的质量及安全负责。

三、根据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四、我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五、我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我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六、我单位将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向施工单位作设计技术交底工作。

七、我单位负责为工程建设全过程提供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支持。

八、我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九、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我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十、根据施工及运行安全操作和安全防护的需要，必须进行安全及防护设施内容设计，设计文件中要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及应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提出防范安全事故的指导意义。

十一、我单位承诺在建设工程设计中未履职履责到位按以下原则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罚。

设计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书组成

风华高科选聘年度定点设计单位项目

一、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和资格声明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与投标书分开独立密封，

WORD 档资格审查文件保存在 U 盘， U 盘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单独密封一份]

投标设备： _____

项目名称： 风华高科选聘年度定点设计单位项目

项目编号： NO. F21012

投标单位：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1. 资格审查导读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1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相应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审查文件第（ ）页
	2 投标人必须是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成立年限至少 3 年。提供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审查文件第（ ）页
	3 具备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电子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提供近 3 年洁净间成功案例 1 宗，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审查文件第（ ）页
	4 投标人 2020 年度纳税信用级别 B 级以上，提供纳税评级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境内注册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审查文件第（ ）页
	5 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提供信息系统截图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审查文件第（ ）页
	6 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质量或合同纠纷，未被采购人列入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审查文件第（ ）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审查文件第（ ）页

-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资格审查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证明资料”栏填写资格审查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3 此表中要求的资料，必须做在资格审查文件中，否则可能会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如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页码，可能会导致相应项目不通过。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风华高科选聘年度定点设计单位项目（项目编号：NO.F21012）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和承诺。

2. 由_____工商局（全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或同等法律效力文件）（盖公章）。

3. 具备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电子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提供近3年洁净间成功案例1宗，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2020年度纳税信用级别B级或以上，提供纳税评级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境内注册投标人）。

5.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提供信息系统截图加盖公章（共需截取3个页面）。

6. 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质量或合同纠纷，未被采购人列入黑名单。

7.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8. 其它的资格证明文件（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

签字：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按下文的附件提示顺序，依次提供上述资格声明函的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资格审查文

件提供的资料，包括文字、数据、图纸、公章等清晰可见，资格声明函所要求的内容能在提供的资料上逐一体现出来，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件 1：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和承诺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承诺函为本投标人参加贵公司的风华高科选聘年度定点设计单位项目（项目编号：NO.F21012）招标而提供的保证金承诺函。本投标人在投标时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本保证金义务的条件是：

- 1、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 2、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 3、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贵司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和贵司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拒绝交货；
- 4、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向外扩散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
- 5、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纪律或有围串标行为或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函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 7 天内保持有效；或在贵司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如果有）满后 7 天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若投标人发生了违反上述保证金义务的条件中的任意一条，贵司有权不予退还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异议。

银行转账单粘贴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或同等法律效力文件) (加盖公章)

附件 3: 具备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电子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提供近 3 年洁净间成功案例 1 宗,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投标人 2020 年度纳税信用级别 B 级或以上, 提供纳税评级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境内注册投标人)。

附件 5: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提供信息系统截图加盖公章 (共需截取 3 个页面)。

附件 6: 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质量或合同纠纷, 未被采购人列入黑名单 (格式如下)。

声明函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声明, 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质量或合同纠纷, 未被采购人列入黑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格式如下)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其他证明资料（如有，请提供，并盖公章）：

风华高科选聘年度定点设计单位项目

二、投标书

[投标书包括

符合性检查导读表、评分导读表、商务技术价格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与资格审查文件分开独立密封；

WORD 档投标书保存在 U 盘， U 盘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单独密封一份]

投标设备： _____

项目名称： 风华高科选聘年度定点设计单位项目

项目编号： NO. F21012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一部分 符合性检查导读表及评分导读表

1. 符合性检查导读表：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审。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商务符合性	投标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书第（ ）页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有法人代表签字和公章，或签字人有法人代表有效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书第（ ）页
		合同条款符合性（除付款方式和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书第（ ）页
价格符合性	价格标准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书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未报或少报规定的费用及税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书第（ ）页
		投标报价表包含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书第（ ）页
围串标审查		无发现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要求：1 以上表格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证明资料”栏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3 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页码，可能会导致相应项目不通过。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证明资料
一	报价评分		55	
1	洁净车间改造设计报价（全专业）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分值%，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且价格的投标平均报价。以公式中(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取绝对值	18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普通车间改造设计报价（全专业）		27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动力能源站（空压站、冷冻站、纯水处理站、真空站、锅炉站、不含10KA和110KA变电所）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其他工程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二	商务及服务评分		45	
1	企业综合实力及资质情况	具备国家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电子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企业近三年相关业绩及评价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完成的业绩： 1、房屋建筑类（非住宅类项目）设计，面积10000m ² （不含）以上，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 2、洁净车间设计，面积500m ² （不含）以上，每个得2分，最高得14分； 3、动力能源站（不含10kv及10KV变电）设计，投资额200万元（含）及以上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签订时间、设计内容等）复印件、图文资料相关证明内容。资料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5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获奖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今设计类获奖情况： 1、获得国家奖项的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2、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3、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分5分。奖项指省级及以上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市级建筑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设计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横向优劣对比： 1、设计效率保障措施，得2分； 2、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得2分；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项目负责人讲标	思路清晰、对本公司需求熟悉、服务内容明确： 1、优的得5-3分；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2、良的得 3-1 分； 3、一般的得 1-0 分； 非项目负责人讲标的不得分。		
6	项目负责人资历	1、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2、具有暖通专业注册师证的得 1 分； 3、具有注册建筑师证的得 1 分； 4、参与过洁净车间设计工作的每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并盖章。洁净车间设计业绩需提供图纸复印件证明。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三	合计得分	总得分（N）总分 100 分=价格分+商务及技术分	100	

注：1、按投资额为基数计算设计费的，设计费收费标准参照 20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执行，计算下浮率。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价格文件

1. 投标函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代表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合同
- 5、业绩证明文件
- 6、获奖情况
- 7、设计服务方案
- 8、项目负责人资历
- 9、开标一览表
- 10、公司情况说明书
- 11、廉洁承诺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单位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是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_____（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表本单位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签署所有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授权委托代表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为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附授权委托书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此处为法人代表姓名，投标代表姓名无效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签订时间、设计内容等）复印件、图文资料相关证明内容。资料加盖公章

6.获奖情况

奖项指省级及以上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市级建筑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设计服务方案

投标人服务方案

8.项目负责人资历

职称资料提供复印件并盖章，洁净车间设计业绩需提供图纸复印件证明

9.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设计费报价格式

(一) 车间改造

序号	设计内容	设计费单价(元/m ²)
1	洁净车间	
2	普通车间	

(二) 增容工程 (不含 10kv 及 10KV 以上电气增容)

包括动力能源站等 (空压站、冷冻站、纯水站、真空站、锅炉站、不含 10KA 和 110KA 变电所), 按国家收费标准报下浮率_____%。

(三) 其他工程

根据项目建设程序要求, 提供各阶段设计, 并对项目全专业工程量进行统计、工程主材采购指导, 部分复杂工程 BIM 建模, 按国家收费标准报下浮率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公司情况说明书

(公司简介等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廉洁承诺函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密切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共同促进各自的业务发展和廉政建设，我方兹此签订《廉洁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向贵方人员赠送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回扣费和关系费；
- 2、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向贵方人员赠送现金、金银饰品、贵重物品、各类有价证券、各类磁卡等；
- 3、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为贵方人员提供资金参加娱乐、旅游、过生日、婚礼等方面的宴请活动；
- 4、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为贵方人员报销理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各类费用。
- 5、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得为贵方人员的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以及为其提供应由贵方人员支付的各种费用。
- 6、我方支持贵方的诚信廉洁建设，若贵方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必须拒绝，并向贵方人员主管部门投诉，由贵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7、我方向贵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持真实、准确。

我方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贵方发现我方单位向贵方有关人员进行违背本承诺内容的活动时，贵方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我方，经核查属实，我方承诺承担以下责任：

贵方如发现我方有违反本承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贵方人员等不正当行为的，贵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我方的合作关系，冻结货款，并有权追索我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同时，贵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我方责任，有权按照贿赂及其它不正当利益金额的二十倍或交易金额 5~10% 的标准向我方收取廉洁违约金。

贵方的含义：股份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分)公司和控股公司。

我方的含义：与贵方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方（预）案等形式的业务合作书的各业务单位。

承诺人代表签字：_____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部门：风华高科纪律检查室
投诉电话：0758—6923518
投诉邮箱：jjjc@china-fenghua.com